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增長
營業額	78,871	66,855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030	11,193	79%
每股盈利	3.13美仙	1.75美仙	79%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	78,871	66,855
銷售成本		(46,665)	(42,398)
毛利		32,206	24,457
其他收入		2,310	2,131
分銷成本		(1,639)	(1,534)
行政費用		(11,863)	(14,240)
除稅前溢利	2	21,014	10,814
稅項	3	(984)	3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20,030	11,193
股息	4	9,523	—
每股盈利 — 基本	5	3.13美仙	1.75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35	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1	24,984
土地使用權	238	1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1	341
遞延稅項	1,053	990
	<u>26,488</u>	<u>27,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5	3,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7	31,0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	8,449
應收股東款項	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10	12,240
	<u>64,897</u>	<u>55,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6	13,1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447
稅項	666	456
	<u>10,322</u>	<u>37,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54,575</u>	<u>18,409</u>
淨資產	<u>81,063</u>	<u>45,7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	—
儲備	80,996	45,790
	<u>81,063</u>	<u>45,7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1,063</u>	<u>45,790</u>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整頓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使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的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生產、塗裝及銷售模具與機套。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源自或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2. 除稅前溢利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美 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24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20
其他員工成本	6,426	5,415
	<u>6,577</u>	<u>5,535</u>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06)	(167)
	<u>6,371</u>	<u>5,3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575	2,96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7)	(6)
	<u>3,568</u>	<u>2,961</u>
核數師酬金	203	200
投資物業折舊	59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產生之虧損	62	111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75	961
— 土地使用權	9	4
研發成本	910	85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14	565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 租金收入	716	866
	<u><u>716</u></u>	<u><u>866</u></u>

3. 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美 元
(稅項支出) 稅收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年度之 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1,021)	(266)
遞延稅項	37	645
	<u>(984)</u>	<u>379</u>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超過九成銷售額均為出口至中國以外地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可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21,014</u>		<u>10,81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935)	(33.0)	(3,569)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	(0.6)	(932)	(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2	4.1	—	—
在中國視為扣減之稅務影響	3,828	18.2	4,119	38.1
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1,350	6.4	152	1.4
其他	37	0.2	609	5.6
	<u> </u>	<u> </u>	<u> </u>	<u> </u>
本年度之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u>(984)</u>	<u>(4.7)</u>	<u>379</u>	<u>3.5</u>

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息 — 每股 8.61 美仙 (二零零四年：無) *	4,522	—
擬派特別股息 ** — 每股 0.60 美仙 ***	5,001	—
	<u>9,523</u>	<u> </u>

*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2,500,000 股計算

**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0.047 港元（約 0.60 美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0,000,000 股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印刷機（包括印刷機之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為78,871,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約66,855,000美元增加約18%。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光學及光電產品（尤其是具照相功能之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數位相機、影印機／印表機及手機零件及配件之付運量不斷上升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24,457,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32,206,000美元，增幅達32%。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36.6%增至二零零五年約40.8%，主要是由規模經濟效益、技術及質量提升使產品良率提高，加上產品種類增加及高利潤零件（如高檔變焦鏡頭機械部件）的比重上升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3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之11,193,000美元增加79.0%，而較招股章程所載之溢利估計約19,3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149,770,000元）高出約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4,89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5,431,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0,32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7,022,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29%（二零零四年：150%）。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43,61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24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37,933,000美元，較去年之8,012,000美元增加373%，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淨利顯著增加，而營運周期加快（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04年之111天降至2005年之43天）所致。

二零零五年，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為1,249,000美元，主要為添置機器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為4,522,000美元，即派發二零零四年之股息。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長遠穩定增長，故此本集團審慎管理財務狀況，維持足以應付資本開支之營運資金，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及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必要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4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9,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87名員工。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且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展望

隨著本集團各事業部門持續添置先進精密設備，提升生產能力後，本集團日後之產能和市場競爭力亦進一步增加。此外，本集團擁有廣大之客戶基礎，其中不乏 Canon、Ricoh、Olympus、Pentax 及 Nikon 等國際知名品牌，保證本集團之長遠穩定增長。本集團並將繼續致力提供多樣化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要求。

展望二零零六年，隨著外判趨勢持續，加上手機在搭配相機鏡頭之風潮及新興市場需求日益增加，董事相信市場規模亦不斷擴大，有助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不斷增長充滿信心，可為各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然而，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47 港元（約 0.60 美仙），股息總額約為 39,010,000 港元（約 5,001,000 美元）。預期特別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派付予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在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並無擁有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所載之條文，董事會謹此公佈董炯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主席，而鄭文濤先生則改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直支持，並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董炯熙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